附件2：

滨州职业学院2022年招聘考试疫情防控

告知书

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输入风险，严防疫情蔓延扩散，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学校师生身体健康，确保滨州职业学院2022年招聘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按照山东省、滨州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请所有应聘人员理解、知悉、配合、支持考试防疫措施，遵守防疫要求。

一、请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入滨前14天内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地区，不出国（境），不前往港澳台地区，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前往公共场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二、应聘人员要提前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山东省、滨州市最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出行防疫政策。非山东人员及时通过山东健康码小程序登记、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一）重点地区的应聘人员入滨须提前3天向我院所在彭李街道办事处报备，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滨州后进行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宾馆）健康监测（集中隔离期间每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居家（宾馆）健康检测第3、5、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非滨州籍应聘人员居家（宾馆）隔离场所可咨询滨城区疫情防控部门（咨询电话：0543-3320003）。建议重点地区的应聘人员提前规划行程和入滨时间，避免因各省市疫情防疫政策不同，导致时间延误不能参加考试。

（二）重点地区入鲁入滨前已完成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宾馆）健康监测的应聘人员以及重点地区以外的其它山东省内、外地区入滨返滨及滨州市各县市区的应聘人员须提前3天向我院所在彭李街道办事处报备，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滨州后进行3天2检。

三、所有应聘人员在考试前14天内，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据实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签署《招聘考试应聘人员健康安全承诺书》。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咽痛、腹泻、嗅味觉减退或消失等疑似症状的，应及时进行在当地定点医院就诊，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

四、建议应聘人员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请应聘人员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做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做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

五、考试前，应聘人员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试考点，提前准备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打印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行程卡需能显示近14天旅居地市信息），进入考点时须扫描山东疫情防控“场所码”获得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提供滨州当地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经工作人员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低于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戴好口罩，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一）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滨州当地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公开招聘考试应聘人员健康安全承诺书》的；

（二）现场测量体温≥37.3℃，留观点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重测体温仍然≥37.3℃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能提供医疗机构排查诊断证明的除外）；

（三）考前21天内判定为新冠肺炎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潜在密切接触者；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次密切接触者；

（四）由专业人员评估判断不能参考的其他特殊情形人员。

七、考试期间所有应聘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从进入考点直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包括在考场就座后考试作答期间）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应聘人员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应聘人员考场考试期间不能饮食。

八、考试期间应聘人员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考试期间，应聘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应聘人员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十、采用自驾车方式来院参加考试，自觉配合高速公路、国省道各疫情防控服务站点查验工作，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或抗原筛查。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途中非必要不停车，严禁出入公共场所，严禁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应聘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参加考试应全程配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一、所有应聘人员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报备行程，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

十二、应聘人员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公开招聘考试应聘人员健康安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调查、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应聘人员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

姓 名： 报考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您或您的家属近期是否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其他症状。

🞎有 🞎没有

2.您或您的家属近14天内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或境外（或港澳台）来山东不足28天。

🞎有 🞎没有

3.您或您的家属近14天内是否曾接触过来自高、中风险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是否属于疾控或社区要求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有 🞎没有

4.您或您的家属近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您或您的家属周边是否存有聚集性发病情况。

🞎有 🞎没有

5.您或您的家属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有 🞎没有

如果有，注明返程日期\_\_\_\_\_\_\_\_\_和出发地\_\_\_\_\_\_\_\_\_\_。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隐瞒导致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确认：

 填写日期（筛查当日）：2022年6月29日

请您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此表，此表由学院回收并存档。

公开招聘考试应聘人员健康安全承诺书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报考岗位** |  | **准考证号** |  |
| **联系地址** |  |
| **身份证号** |  |
|  所有应聘人员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正常体温<37.3℃）、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应聘人员考前需提交彩色打印的24小时内行程卡、滨州当地考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两次的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如应聘人员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或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原则上不能参加考试。  我已阅读并了解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2.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本人做好防护工作，按要求提前抵达考点。有14天内省外旅居史（含本省人员和外省人员）应聘人员，提供开考前3日内在滨州市指定地点实施的2次核酸检测结果。  4.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5.考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现没有被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现已解除医学观察。 6.本人同住家人无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观察，现居家进行7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  7.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体温记录** |
| **日期** | **体温** | **现居住地** | **日期** | **体温** | **现居住地** |
| 6月16日 |  ℃ | XX省XX市XX县（区） | 6月23日 |  ℃ | XX省XX市XX县（区） |
| 6月17日 |  ℃ |  | 6月24日 |  ℃ |  |
| 6月18日 |  ℃ |  | 6月25日 |  ℃ |  |
| 6月19日 |  ℃ |  | 6月26日 |  ℃ |  |
| 6月20日 |  ℃ |  | 6月27日 |  ℃ |  |
| 6月21日 |  ℃ |  | 6月28日 |  ℃ |  |
| 6月22日 |  ℃ |  | 6月29日 |  ℃ |  |

应聘人员签名： 承诺日期：6月29日

注:应聘人员应在考试时携带《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进入考场前交予监考员。